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0〕23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新城储备地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洪庆新城管理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西安市灞桥区洪庆新城储备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灞洪办字〔2020〕36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该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请你办结合实际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补偿安置对象及标准，确保补偿安置工作依法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4 日